

衛生福利部少年之家 生活輔導員 招募資料

一、職稱：生活輔導員

二、名額：生活輔導員 6 名(擇優增列備取 3 名)。

三、工作內容(輔導科)：

- (一) 學員生活輔導：包含輪值照護學員日常生活，生活自理能力教導與陪伴，情緒支持，協助生活適應，自立能力培養及撰寫學員輔導紀錄等。
- (二) 團體活動設計與執行。
- (三) 行政業務：執行與學員相關之行政庶務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
四、上班時間(輪班制)：

- (一) 週間日班 A：08：00-17：00 (12：00-13：00 為休息時間)。
- (二) 週間日班 B：11：00-20：00 (12：00-13：00 為工作時間，休息時間 1 小時另訂)。
- (三) 夜班：20：00-08：00 (加班 4 小時計)。
- (四) 假日日班：08：00-20：00 (加班 4 小時計)。
- (五) 每月上班天數以日曆表應上班日為最高天數，每月加班費可多領 5000 元-9000 元!每月上班總時數不超過 240 小時，加班最高時數不超過 46 小時，符合勞基法。

五、福利制度：

- (一) 薪資按「衛生福利部所屬社會福利機構臨時人員報酬標準表」支給(每人月薪至少 37,800 元)；另有平時及年終考核晉級制度(每年 1 次績效調薪機會)。
- (二) 獎金制度：年終工作獎金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、生日禮金。
- (三) 保險福利：享勞、健保和 6%勞工退休提撥準備金。
- (四) 福利措施：員工職務宿舍、停車場、上班免費供餐、員工在職訓練。

六、相關資格：

- (一) 相關科系如家政、護理、兒童及少年福利、社會工作、心理、輔導、教育、特殊教育、犯罪防治、社會福利、性別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或取得輔系證書者。
- (二) 有志於青少年輔導工作，熟悉基本電腦文書操作技巧，需具備機車駕照。
- (三) 工作態度認真負責，願意學習相關專業知識，並樂於團隊合作及溝通協調者。
- (四) 應徵方式：備簡歷、自傳、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、身分證影本等，資料以 A4 橫書直印依序排放，於 113 年 6 月 30 下午 5 時前寄送本家 (以郵戳或本家收執章為憑)。
- (五) 本次正取 6 名(擇優增列備取 3 名)。

七、備註：

- (一) 郵寄地址：新竹市崧嶺路 181 號「衛生福利部少年之家人事管理員」收。封面註明【應徵生活輔導員】。本家擇優通知面談，未通知面談者亦不退件，若需退件者，請附回郵信封。聯絡電話：03-5222238 分機 213 王小姐；mail：ah308@adh.mohw.gov.tw；傳真：03-5280752。
- (二) 面試當日請檢附最高學歷證件，並繳交 3 個月內核發之刑事紀錄證明書(良民證)。
- (三) 面試甄選合格後 7 日內繳交：3 個月內有效體檢表，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八之健康檢查項目(1)作業經歷、既往病史、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。(2)身高、體重、腰圍、視力、辨色力、聽力、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。(3)胸部 X 光(大片)攝影檢查。(4)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。(5)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。(6)血糖、血清丙胺

酸轉胺酶(ALT)、肌酸酐(creatinine)、膽固醇、三酸甘油酯、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、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脂檢查。(7)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。